

全县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治理客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客运市场秩序，保护广大乘客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县“打黑除恶”以及客运市场“打非治违”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客运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客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道路旅客运输安全，建立客运依法经营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活动，有效遏制道路客运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使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交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明显规范，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整治重点

严厉打击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重点整治客运班车、出租车以及旅游客运车辆违反国家道路运输法规、规章，损害群众利益、服务质量不高、运营不规范等问题，从严排查移交一批长期非法经营、暴力

抗法等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排查个别不作为、乱作为、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维护客运市场秩序，提升执法管理水平，建立完善道路客运市场联合执法和治理长效机制。

（一）非法营运整治重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或使用失效、伪造、已注销等无效道路客运许可证件非法从事班线客运、包车（旅游）客运经营、巡游出租汽车及网约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客运班车整治重点。客运班车安全设施不齐全、技术标准不符合规定要求、不按核定站点停靠、不按批准的线路行驶、不按规定的班次运行、按规定使用标志牌，站外揽客、抢客倒客、甩客宰客以及司乘人员服务不文明、不规范等行为。

（三）出租车整治重点。出租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不主动提供发票、不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拒载甩客、故意绕道、服务态度恶劣、强行拼载、擅自转让经营权等行为。

（四）旅游车辆整治重点。一是不按规定申领包车标志牌；二是不按包车载明事项运行；三是非法从事客运班线运输等行为。

（五）汽车站整治重点。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和公布信息，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实名售票乘车等管理制度，加强对站前广场及周边秩序的管理，坚决杜绝各种车辆在站前广场无序停放等行为的发生。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摸底排查阶段（9月15日至9月20日）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和动员，为专项整治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同时对职责内整治重点进行细化，逐一排查摸底，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违章经营车辆、违章运营线路、运行时间等规律，列出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线路和重点车辆，为全面整治实施做好准备。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20日-12月20日）

在前一阶段摸底排查的基础上，确定重点领域和重点车辆，对重点隐患所涉及单位、企业或经营者下发整改清单，制定工作计划，扎实推进整治行动的开展。各单位、部门要对已列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线路和重点车辆，采取定点路查与流动路查、定时路查与不定时路查相结合的形式，始终保持高密度、全覆盖、拉网式的高压打击态势，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客运行为。

（三）总结巩固阶段（12月20日至12月30日）

各单位、部门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整治，对提供直接证据、且经查实的举报者，结合案值和情节给予300元以内/件的奖励，并对举报人保密；对在专项整治中表现比较突出的有功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县交通秩序和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县长任组长，县安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信访局、物价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局、残联、报社、广播电视总台、盱城街道、古桑街道、太和街道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专项整治行动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把专项整治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 分工负责，加强配合。各有关单位、部门要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合力推进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查处无牌无证、无证驾驶、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抽调警力联合交通执法队伍集中打击非法营运和暴力抗法行为；交通部门负责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客运经营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维护客运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安监部门负责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道路客运安全生产协调、监督、指导工作，持续维护安全稳定；城管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城区环境治理和维护城市秩序管理；物价部门负责监督票价执行情况；市场监管部门配合交通部门查处无证照从事客运经营行为；旅游部门负责督促全县旅行社不得招揽、租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及其他不符合

客运要求的车辆；残联及相关街道要教育疏导残疾人不得利用代步车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在整治活动中查扣的残疾人车辆，妥善做好宣传和帮扶；广播电视台、报社要提前宣传并跟踪报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信访部门要及时掌握社会上对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化解相关矛盾，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强化纪律，严格执法。交通、公安要抽调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的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交叉检查与联动检查、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方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客运经营行为，执法过程中要规范执法行为，对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罚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准确。对在整治活动中发现有包庇违法违规经营者、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客运非法经营、为非法客运经营者充当“保护伞”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一律上报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从严处理。认真梳理排查执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发现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四）巩固成果，长效管理。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单位、部门要认真制定和完善加强交通秩序和客运市场秩序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增强打击扰乱交通秩序和客运市场秩序的能力。